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健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郭博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506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26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健隆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

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林健隆（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9、125頁），且有撤回除刑以外其餘部分上訴之聲請書乙份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被告認罪，且於偵審中自白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被告前有供出擔任車手洗錢之上手「黎鎮豪」，依黎鎮豪於警局製作之筆錄亦自承確為被告之上手，被告等車手所收取之詐欺贓款都是由他收水，可見被告確有供出上手查獲，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規定。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與告訴人黃心奕和解成立，並依約賠償，請考量上開諸情，從輕量刑等語。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始稱適法。

１、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

月21日修訂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115年1月23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5年1月23日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則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其已與告訴人和解及悉數賠償被害人本案受騙款項新臺幣(下同)9000元(見原審卷第131至135頁之和解書、匯款證明、與告訴人間簡訊截圖)，所生實效核與自動繳交本應返還告訴人之其所獲犯罪所得(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免除1000元債務利益)無異，得依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與告訴人係於114年9月10日達成和解，且於同日支付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全部金額，有和解書、匯款證明各乙份在卷可憑，則其合於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即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114年6月30日，見偵卷第89至90頁）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亦符合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故修正前、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同條第1項之規定均無不利於被告之情形，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埔原交簡字第74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被告所犯上開案件與本案犯行之罪質迥異，難認其再犯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情形，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其上開前科素行。

㈡、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已於原審時與告訴人和解，依約悉數賠償告訴人本案受騙款項，所生實效核與自動繳交本應返還告訴人之其所獲犯罪所得無異，已如前述，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至被告認其有供出共犯黎鎮豪而查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即修正後第47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規定部分：

1、本案確實因為被告之指認，而查獲共犯黎鎮豪（詳後述），但尚無證據證明黎鎮豪於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係居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地位，故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即修正後第47條第2項）之適用。

2、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本件所犯洗錢之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符合繳回犯罪所得之規定，已如前述，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出，其由黎鎮豪介紹「笑大大」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其擔任車手所領得之贓款係交由黎鎮豪等語（見偵卷第89、90頁、本院卷第81至84頁），經警詢問黎鎮豪後，黎鎮豪坦承其依上手指示，向被告收取被告擔任車手提款之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警方確有因被告於警詢中稱係受暱稱「笑大大」及友人黎鎮豪之指示犯案，而查得黎鎮豪，但未查得該名暱稱「笑大大」之人，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114年12月12日投集警偵字第1140020970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4年12月22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40065692號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114年12月24日投埔警偵字第1140028812號函暨所附具之被告及黎鎮豪警詢筆錄各乙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77、79至87頁），本案確實因為被告之指認，因此查獲共犯黎鎮豪，然黎鎮豪僅為該詐欺集團之車手頭，依上手指示向車手收水，並非居於該詐欺集團「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地位，則被告符合上述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要件。

㈣、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

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已如數賠償告訴人本案受騙款項而生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實效，且因被告之供出而查獲共犯黎鎮豪，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後段之減刑要件，惟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與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3人共同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被告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及洗錢應予減刑部分，猶得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判決經審理結果，認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警詢中供出共犯黎鎮豪而查獲，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之減刑要件之量刑有利因子，原判決未酌及上開減刑規定之量刑有利事由，尚有未當，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宣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獲取不法利益，以擔任詐欺集團領款車手之方式共同參與本案犯行，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造成詐欺贓款之去向斷點，所為確有不該，應予非難。然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和解及如數賠償，供出共犯而為警查獲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13頁)、前科素行、參與分工角色、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